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79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湛昌運

被　　告　鑫科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蕭珮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玖仟肆佰貳拾壹元及按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鑫科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蕭珮如（以下分稱鑫科公司、蕭珮如，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鑫科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9日以蕭珮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7年7月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並陸續分別加計百分之0.1

55、百分之1.655機動利息），應按月分期平均攤還。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即依基準利率百分之2.22加計百分之3即百分之5.55計付利息，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鑫科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1年1月9日，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55萬9,42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蕭珮如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萬9,421元及按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1頁），堪信屬實。

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鑫科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蕭珮如為連帶保證人，業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5萬9,421元及按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康馨予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日及原約定到期日	最後繳息日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利率	
1	60萬元	110年7月9日至117年7月9日	111年1月9日	55萬9,421元	自111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5.22	自110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